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130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雅芬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讨论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二十多年的发展历史；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 A+H 股企业审计资格、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，系美国 PCAOB（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）登记机构，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、公司改制、企业重组、资本运作、财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税务咨询等领域。截至 2014 年末瑞华拥有员工 9000 多人，其中注册会计师 2000 多人，300 多位合伙人，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20 人，服务的客户包括 40 余家直属中央企业，334 家 A 股上市公司，多家 H 股、B 股、S 股上市公司，近 300 家金融机构，4000 余家常年审计客户等，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，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聘任瑞华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此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3 日